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3246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玉珍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,00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賜琪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 額	項 目 刪 除
31288	1	利息	31288	1070202	1140730	(7+179/365)	5			11718	刪
新增計算項目	小計									11,718	
合計										43,006	